

安溪县参内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关于参内镇晨曦·丽景公馆一期浇筑水泥、增设楼板部位拆除可行性鉴定情况的公示

参内镇晨曦·丽景公馆一期（晨曦 A-05 地块）-1#、2#、3#、5#、6#楼有浇筑水泥、增设楼板行为，面积 2701.21 平方米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四十三条、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该案件目前我镇正在办理中。

对于增设楼板部位，该小区项目原设计单位出具《关于晨曦·丽景公馆一期（A-05 地块）项目局部楼板增加的说明》：“经原设计复核，设计时未扣除此处楼板荷载，且考虑到楼板的增加更接近结构计算模型，整体性更好，因此该处楼板的增加不影响结构安全性。如果将增加的楼板敲除、还原到原设计，则敲除过程中的打凿势必破坏结构完整性。新增洞口周边没有设置结构梁

的位置，因前期施工中板底贯通的加强筋，而后期又无法增设，所以墙体砌筑在楼板上存在楼板开裂风险。敲除破坏了板本身的完整性，楼板变形可能引起上部的砌体的开裂，有水接触的地方可能产生渗水。新增洞口周边的框架梁也因楼板的二次开洞大大降低抗扭刚度。综合以上结论，为避免拆除该板对结构产生的二次伤害，从结构安全、施工安全角度，不建议拆除该板。”；经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《房屋质量评估意见书》：“增设采光井楼板后，所增设的楼板现状未见明显安全隐患，且增设部分构件与原结构相连，如若拆除，原结构部分易受损，会影响合法建筑部位的主体结构安全，故建议不拆除该板。”

综上，根据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之规定，现将该违法建筑不能实施拆除的认定意见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。

公示期限：2025年4月16日至4月22日

联系地址：安溪县参内镇人民政府（参内镇大美路1号）

联系电话：0595-23232684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晨曦·丽景公馆一期(A-05地块)项目局部
 楼板增加的说明》
 2. 《房屋质量评估意见书》

安溪县参内镇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6日